

青 岛 市 市 南 区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鲁0202执13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，住所地青
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8号。

主要负责人陈昊序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赵春艳，女，1971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即墨市文化路719号4区5号楼2单元401户，身份证号：
37022219710106002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的(2016)鲁0202民初1570号民
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现查明，本院已经对被执行人赵春艳名下位于即墨市文
化路719号即发阳光世纪城C5号楼2-401户，位于即墨市
新兴路195号两处房产进行了查封。被执行人以上述房产作
抵押向申请执行人借款，申请执行人对该房产享有优先受偿
权。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一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春艳名下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即墨市文化路 719 号即发阳光世纪城 C5 号楼 2-401 户，位于即墨市新兴路 195 号两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志 新

审 判 员 许 毅

审 判 员 钱 江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书 记 员 陈 姍 姍